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曾愛蓮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
朱潘潔雯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歐慧心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署理)
吳國才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
何兆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8/15-16號 —— 2015 年 12 月
文件 15 日會議的
紀要)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67/53/1 —— 《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TB CR 102/53/1 —— 《2016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521/15-16(01) —— 8個美容業界組織於2016年1月28日就推出《美容專業發展約章》發出的聯署函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550/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550/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3月15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工作進展；及

(b) 在雅加達設立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4. 有關上文第3(b)段所載的討論項目，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擬設的新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詳情，包括其人手、運作規模及相關的籌備工作。鑒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稱"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數目眾多，林議員認為，單在雅加達設立一所新的經貿辦，將不足以支援香港在有關國家促進其貿易利益及加強與這些國家的經貿聯繫。就此，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其他沿帶沿路國家增設經貿辦／聯絡處，或在與政府有關的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位於這些沿帶沿路國家的海外辦事處設立"香港政府專檯"，以助香港商界捕捉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商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在雅加達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時，向委員簡介當局加強一帶一路地區經貿辦網絡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承諾，當局會在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擬設的新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詳情，亦會盡量提供有關加強一帶一路地區經貿辦網絡的資料，以回應林健鋒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6年2月18日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達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6年3月1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上，就上文第4段提及的工作提供資料及作出簡介。)

IV.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

(立法會 CB(1)550/15-16(03)—— 政府當局就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50/15-16(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
貿關係的安排》
擬備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副署長(雙邊貿易、管制及工商業支援)(下稱"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5年11月27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框架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下稱"《協議》")，其旨在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從而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協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50/15-16(03)號文件)。

討論

一帶一路建設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兩者可產生的協同效應

6. 林健鋒議員表示，一帶一路沿線各個新興經濟體系對高端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而香港在這方面享有優勢。就此，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帶來的優勢，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衍生的商機。與此同時，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一帶一路建設與《安排》兩者可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吸引沿帶沿路經濟體系的商貿企業及金融機構來港開業，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7.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安排》訂立內地與香港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有助香港的專業人士優先進入內地市場。根據相關安排，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以取得相關的內地專業資格，以便在內地執業。現時超過40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參與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

雙方亦已透過《安排》，在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及房地產領域下就專業資格互認達成協議，或就專業資格考試部分試卷作出相互豁免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現行機制與內地當局磋商，藉此為港商和香港專業人士爭取訂立進一步開放及利便措施。

8. 有關協助香港企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商機，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工業貿易署未來的工作重點，是與沿帶沿路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加強本地工商業界與相關國家的經貿聯繫，並保障他們在當地的投資。至於吸引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一向有在海外(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行投資推廣工作，鼓勵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或設立生產基地，以便借助《安排》提供的優惠措施進入內地市場。

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遇到的困難

9.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廣東協議》")已訂立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以期在廣東省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但鑒於相關的審批程序仍欠清晰，香港企業在進入廣東省市場時仍有困難。他提及一宗個案，指出某香港工程顧問公司位於珠海的分公司過往負責支援該公司的港澳業務，但該分公司在領取內地的相關許可證以便根據《廣東協議》的開放措施在廣東省展開業務時卻遇到困難。雖然這間公司已獲得珠海市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的相關批准，但最終的審批機關仍然是北京主管當局。該公司至今仍未獲北京相關當局批准在廣東省開展業務。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香港企業解決上述問題，以及有關工作由政府哪個政策局／部門負責。

10.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根據《安排》，內地與香港設有互認建築界專業資格的安排。建築界內專業範疇眾多，而各省市就不同的建築專業批予許可證／資格的規定可能有差別。現時，部分專業人士可在內地全境執業，但有些人只可按照《安排》的先行先試措施在廣東省執業。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補

充，根據新簽訂的《服務貿易協議》下針對建築、設計及城市規劃服務業界的開放措施，有關允許已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包括城市規劃師、監理工程師資格等)的香港專業人士試點註冊執業的計劃的適用範圍，將由廣東擴展至廣西及福建。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安排》的實施問題可透過既定機制解決，從事建築業的公司可向發展局或工業貿易署尋求協助，而工業貿易署已就《安排》設立電話專線。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主席的要求時表示，如有進一步詳細資料，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會研究盧議員提及的個案。

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550/15-16(05)——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50/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在2015年的投資推廣工作及主要成果，並概述2016年的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特別指出，自2000年成立至今，投資推廣署已完成逾3 820個投資項目，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設立及擴展業務。這些項目在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合共創造逾41 200個職位。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投資推廣署在2015年完成了375個項目，刷新紀錄。這些項目帶來的直接投資額超過101億元，而有關公司設立或擴展業務首年，亦為香港合共創造逾3 600個職位。投資推廣署在2016年會繼續推行政府當局的經濟政策措施，並會重點吸引內地及新興市場例如東南亞國

家聯盟(下稱"東盟")等地的投資，以及為香港引入初創企業。

討論

促進外來投資策略

13.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自2000年以來，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在設立首年只創造了合共4萬個新職位。莫議員認為，創造的職位大多並非優質職位，難以令年輕人有興趣加入科技界。他建議投資推廣署應吸引一些有相當規模的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辦公室，正如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一樣，投資推廣署亦應分析新增職位的性質，以全面評估其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的成效。

政府當局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莫議員的建議，並回覆政府當局下次匯報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時，會嘗試就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帶來的就業機會提供更多資料，例如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他補充，為跟進獲投資推廣署協助設立的公司及這些公司其後在香港的發展，當局於去年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公司大多仍在本港營運，職員數目亦有增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創新及科技將會是來年其中一個目標推廣界別。

15. 投資推廣署署長(署理)(下稱"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香港毗鄰內地，加上資訊自由流通，對海外高增值公司和創新及科技人才而言仍具吸引力。就此，投資推廣署一直與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緊密合作，以期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設立高增值研發辦公室，成功的例子包括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在科學園設立首間研發中心，並聘用本地及海外人才，以及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將會在科學園設立研發辦公室，並聘用本地人才。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麻省理工學院(下稱"麻省理工")公布在香港成立創新中心後，投資推廣署繼續鼓勵麻省理工及其他知名的研究機構把研發元素引進香港。此外，投資推廣署會鼓勵大型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下

稱"財資中心")。投資推廣署在多個地區(包括矽谷、倫敦、劍橋、德國及瑞典)舉辦巡迴展覽，藉此吸引高增值公司在香港設立研發辦公室。這些工作有助為香港引入高增值產業及創造就業機會。

16. 廖長江議員觀察到，印度及新加坡等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一直有提供誘因，包括為科技相關活動的開支提供稅務寬減及現金回贈，吸引跨國科技企業來港投資。為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例如稅務寬減等措施，吸引及留住高增值科技公司在香港擴展業務。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投資營商環境，而非為個別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的誘因。香港作為營商中心，優勢除了實施低稅率簡單稅制，公平原則亦吸引各行各業的投資者在香港設立營運基地。政府為促進資訊科技及研發工作而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亦開放予在香港營運而合資格的海外公司申請。

18. 莫乃光議員察悉，由於部分知名的創新及科技公司難以符合相關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已撤回在香港設立營運基地的決定。這些公司部分最終選擇了上海及台灣等鄰近經濟體系成立營運基地，因為當地給予更充分的協助及支援。就此，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為何這些公司選擇到其他地方擴充業務，並提出有效的應對措施。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增加現有資助及其他利便措施的彈性，並會繼續定期與相關業界的代表會面，以了解他們對業務發展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保持密切合作。

20. 鍾國斌議員建議，鑒於資源有限，投資推廣署的推廣工作應聚焦於新興市場，例如墨西哥、中東及一帶一路區域。投資推廣署亦應調配更多資源，進

一步探索新興市場的投資機會。鍾議員詢問分配資源予不同市場的準則。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市場反應，適當地調整投資推廣策略。至於資源分配，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每月均會檢討其推廣工作，例如達致的目標及會見的公司數目。投資推廣署會按需要透過公開招標聘請兼職顧問，負責分析新興市場的潛力，以及在個別地域市場接觸那些有興趣及具潛力在亞洲開設業務的公司，並鼓勵這些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投資推廣署會根據分析結果及過往經驗，分配資源予不同市場。

22. 盧偉國議員建議投資推廣署應跟進已完成項目之下的公司在港設立業務首年後的情況，以觀察其業務是否在港持續經營或已擴展業務，這能全面評估投資推廣署在吸引外來投資的成效。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開始收集資料，以監察海外公司在香港營運首年後的經營情況。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闡釋，為了有效地跟進已完成項目，投資推廣署已在2013年加強工作，規定職員須在項目完成後的12至18個月內，以及30至36個月內，與曾經協助的有關公司跟進。投資推廣署在2015年接觸在2012至2014年間完成的1 008個項目中的331間公司。在這331間公司中，288間仍在香港營運，僱員人數較運作首年有所增加。其餘的公司則無法接觸，因為聯絡人已離開公司或有關公司已經與其他公司合併。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現時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向公司提供後續服務、舉辦研討會及聯誼活動，向有關業界介紹香港最新的經營環境，以及與具策略性的公司定期會面，討論日後可能提供的協助，並鼓勵這些公司以香港作為基地，開展更多重要的業務功能及擴展業務。

加強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

24. 莫乃光議員認為，香港缺乏創新及科技人才是吸引投資的主要障礙。莫議員認為，導致創新及科技

人才短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教育政策與創新及科技政策不協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項政策及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確保可培育足夠的創新及科技人才。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投資推廣署與各政策局及部門，以及相關機構(例如科學園)保持緊密溝通，以吸引投資及協助各公司在香港拓展業務。

26. 鍾國斌議員觀察到，投資推廣署指內地仍是該署投資項目的最大單一來源市場，但當在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家尋求以商業移民身份移居香港時，保安局的現行政策卻未能協助他們。據他所知，在當局公布其移民申請的結果前，內地企業家要先放棄內地戶口。雖然此事並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但鍾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與保安局討論此事，並促請兩個政策局緊密合作，在現有移民政策下利便有意移居香港的內地企業家。

27.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接獲內地企業有關移民的個案或要求數目甚少，但他保證投資推廣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入境事務處逐一跟進。他補充，投資推廣署在2015年完成的375個項目中，有78個來自內地。投資推廣署會提供各項一站式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資料、物色住所及辦公地方，予有興趣在香港開設業務的內地企業。

28. 主席補充，據他所了解，往來港澳通行證持有人的香港居留權申請獲批後，其內地戶口便隨即取消。

香港在世界經濟中的定位

29. 林大輝議員認為，在環球經濟中建立清晰的定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很重要。政府當局將香港定位成大都會或內地與其他經濟體系之間的超級聯繫人，會令香港面對不同的競爭對手，並以不同行業為目標。培育人才及促進外來投資的目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林議員詢問香港未來的經濟策略及定位。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其推廣工作，藉此維持香港在以下各範疇於亞太區的領導地位：新產業(例如創新及科技)，以及本港在傳統上享有競爭優勢的3個行業(即金融服務、運輸及物流)及資訊科技。為善用初創企業數目上升的趨勢，以及將香港建設成為初創企業中心，政府當局於本年1月舉辦StartmeupHK創業節，展示香港在這方面的實力。同時，香港會繼續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便利內地企業"走出去"及海外公司到內地投資。

31.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在國際上，很多從事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均視香港為設立地區或環球總部的城市。例如，通用電氣公司在美國以外的環球業務，都於香港管理。此外，這些公司紛紛被吸引來港拓展策略性業務功能，例如財資中心、研發及指揮和控制。多間在東亞地區投資的公司都視香港為地區中心。

32.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以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60多個在文化、經濟實力及投資和產業興趣方面各異的國家到香港投資。他亦十分希望確保政府當局仍有足夠資源投放內地及西方的傳統市場。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基於資源所限，政府當局會把推廣工作聚焦於目標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促進外來投資需要長時間的努力，他向委員保證，推廣工作亦會涵蓋一帶一路地區國家、東南亞和中東國家。

34. 林大輝議員重申，在推行經濟政策前確立清晰的定位十分重要，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及內地均採用這個策略。內地開放經濟時，先把東莞及深圳定位為生產城市，而前海則作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的城市，然後才推出相關政策。此外，在世界經濟中建立清晰的地位可向目標投資者傳達明確的訊息。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來年會集中在內地、台灣及一帶一路的新興市

場(包括中東國家及東盟成員國)推廣目標產業，即金融服務和創新及科技業。

香港的社會及政治問題對外來投資的影響

36. 主席詢問，近年政治環境惡化及暴力事件增加有否對吸引投資方面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或對海外的推廣工作構成障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海外推廣香港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強調香港是一個捍衛法治的和諧城市。由於預期亞洲會有令人鼓舞的經濟增長，而香港位置上毗鄰內地，並擁有完善的投資設施，故海外投資者對本港仍有信心。

37. 林大輝議員關注香港旅遊業環境持續下滑，對就業及香港的經濟有不良影響。由於此議題屬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林議員詢問可否安排工商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政府當局承諾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林議員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6日